

地服處實習申請辦法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善盡社會責任，加強學界與產業界雙向交流，結合產學雙方的資源以達到共同育才之目標。

三、對象：國內公私立大學不限科系之大三學生皆可報名(報名及實習期間須符合在校生資格)。

四、實習期限：2027 年 7 月 05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8 日為原則(4 週訓練課程後至桃園國際機場實習 11 個月；共分為三梯次，每梯次間隔兩週陸續報到)。

五、實習內容：

- 桃園國際機場地面服務實習。
- 每週 5 天，每天 8 小時，需配合排班於假日或輪值早晚班。
- 本公司得視情形適時調整實習時數(若延長則津貼另計)。

六、其他福利：本公司提供訓字號勞工保險、意外身故險、意外醫療險及免費空位搭乘輪班人員交通車。

七、申請資格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114 學年全年學科成績需達全科系百分位比 50 以上或各學期之學科成績平均 70 分(含)以上。
3. 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之後取得之有效英檢成績，
 - 多益 550 分以上(不接受 Toeic bridge 及學校團體考試成績)
 - 領思職場英語測驗 140 以上(不接受遠端考試成績)，2025/9 月後考取之成績需同時檢附成績單及証書
 - 托福 ITP 457 以上或雅思一般訓練 4.0 以上。
4. 歷年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無記過紀錄。

八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。

九、甄試時間：2026 年 11 月 05 日(四)。